本府各單位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

（一至四：為新修正個資法第 17 條規定**應公開**項目；五至九：為本府為瞭解各單位持有個人資料內容及有何督導管理之非公務機關，所**外加調查**之項目）

項目 單位名稱	一、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①	二、 法律依據②	三、 特定目的③	四、 個人資料類別④	五、 個人資料之範圍⑤	六、 有否特種資料？何種特種資料？⑥	七、 有無監督管理之非公務機關及其名稱、聯絡資訊？⑦	八、 保管人⑧	九、 保管地點⑨

①例如：計畫處(資訊管理科)掌有之「電子郵件帳號資料檔」。
②例如：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③例如：(065) 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④例如：(C001) 識別個人者。
⑤例如：姓名、單位、職稱、電子郵件信箱。

據此，填寫範例如下：

項目 單位名稱	一、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①	二、 法律依據②	三、 特定目的③	四、 個人資料類別④	五、 個人資料之範圍⑤	六、 有否特種資料？何種特種資料？⑥	七、 有無監督管理之非公務機關及其名稱、聯絡資訊？⑦	八、 保管人⑧	九、 保管地點⑨
計畫處 **(資訊管理科)**	電子郵件帳號資料檔	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065) 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C001) 識別個人者	姓名、單位、職稱、電子郵件信箱	無	Ｏ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區ＯＯ路Ｏ段Ｏ號Ｏ樓 (04)2296-xxxx	賴ＯＯ	本府資訊大樓電腦機房